

父愛不翹課

為難女人、苦待孩子……；男人，你在哪裡？



藝文
專欄
心派生活



楔子

不論我們是否相信婚姻家庭制度是「神所設立的」，從心理及社會等層面來探討，都可以發現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，以及這個社會單元對人一生的影響，是超過其他存在於公共領域的種種制度。近年來行政院提出「多元家庭政策」¹；教育部在2003年於立法院通過「家庭教育法」²；更早之前，尚有大專院校成立家庭教育研究所³，這些社會事實一再地顯示，「家庭與婚姻」本為社會國家所重視，且需要所有社會成員共同來維護。

修補的路

筆者個人對於「家庭」這個領域的關注，是延伸自對於現實「牧家情境」⁴的困與惑，深感差

註

1. 多元家庭政策：內政部於2004年宣布多元家庭政策綱領。
2. 家庭教育法：2003年1月7日立院審議通過，同年2月6日公布實施。
3. 家庭教育研究所：嘉義大學家庭教育所成立時間為全台之首。
4. 牧家情境：諸如遠離居地的差派使得父職長期不在其位；單薪家庭且薪資偏低易成為相對的經濟弱勢；教會群體對於「傳道娘」及「牧家子女」的角色期待等。
5. 傳道娘專欄：《聖靈》雜誌自2002年至2006年的專欄。

文／Pastor Kid 圖／祥祥

派制度直接或間接地造成「牧家問題」。另一方面是對於自我發展的轉折與回顧，試圖重新理解曾經成長於其中的原生家庭，並且與雙親、手足建立更有益於彼此健全的關係。就如同某種程度的「修復」，將生命當中曾經遺失及缺損的部分，逐漸的拼貼補綴回原本的位置。然而，這些都只是原因的一部分。

為什麼男人不在家？

某次聚會中聽聞一則令筆者相當訝異的講道，當天的講題與婚姻相關。該段論述不經意地合理化傳道者長期無法在家的事實，引用《哥林多前書》第七章1～7節的經文，推論傳道者離家是為能專心禱告，努力興旺福音。若是依此邏輯繼續推演，將此詮釋原則應用於第1節經文「男不近女倒好」，是否意謂我們也同意「神甫及修女不得婚嫁」的規矩？並且，講道者並沒有考慮到牧家子女對於「父職」的現實需要。更何況，奉養父母、教養子女，都是在世為人的責任，不可能因為需要盡責任就無法「專心禱告」。

為難女人、苦待孩子

「傳道娘專欄」⁵中，大多數的傳道娘皆面對同樣的親職難題。然而在現實社會情境中，因

「男人翹課」⁶而受到波及的，不只是女人在親職角色上雙重負荷所產生的困境與壓力；對其子女而言，缺少另外一個可以學習、模仿、認同的對象，在人格發展與未來生命任務中，產生了強大的弱化作用，且使子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因為發生「親職兒童」⁷的現象而產生角色混淆。親子間的相處，更缺少緩衝的空間，較難建立良性的互動。當這些孩子成年之後，又往往一再地複製其原生家庭的組成模式，將原生家庭中扮演的角色帶入新家庭，成為惡性又無盡的循環。

了解包容看家庭

筆者並不完全悲觀地相信「決定論」⁸，而且「非典型家庭」不見得會成為「問題家庭」。筆者以為，在這樣的環境中成長，必需要付出相對於所謂「及格」⁹家庭更大的努力，才有辦法再次組成一個新的「及格」家庭。或許也可以這麼理解：離婚率偏高、未婚生子狀況多、兒童虐待、婚姻暴力、遺棄案件頻傳，不能完全歸因於所謂「道德」的淪喪與敗壞。¹⁰事實更有可能是，這些發生狀況家庭的親職雙方，並不懂得怎樣經營婚姻、不曉得如何養育兒女，反而在婚姻及家庭生活的過程中，一再地步上自己原生家庭曾經走過的死蔭幽谷。

男人，你在哪裡？

當然，有不少「幸運兒」能夠跳出這看似無盡的旋渦，他們的經驗能夠協助產生更多的「幸運兒」及「幸運家庭」。對於部分不幸家庭個案的深入了解，並切其需要地協助家庭度過難關，

也有助於減少發生遺憾的可能。另一方面，促使家庭所存在的環境能夠回應家庭及個人的需求，可能使社會群體再度反省「男性——父職」¹¹角色在家庭中的重要性，並幫助且容許男人，成為一位「及格」的父親。使他能成為他伴侶的好伴侶，盡其在家庭中本該肩負的責任與義務。

攜手守護家庭與婚姻

多少牧家裡面，有著稱職的牧者，不及格的父職？這部分，筆者手邊並沒有現成的資料可供參考與研討。筆者並不樂見牧家子女炫耀傷痛的疤痕來證明信仰的忠貞、母親教導有方、父親楷模顯彰。但希望能夠發現一些檢討，即使是極弱的微音。或許可以重新建構既存的概念，讓存在的環境更敏感於回應眾人的需求。著手收集資料會牽涉到研究的倫理問題，但是，若能開放書寫與敘說的平臺，甚願有朋友願意拋出第一塊磚頭。期待這些磚塊，能夠鋪陳一段「靠近父親的旅程」。筆者也以為，「及格」與「不及格」父親的自我檢視與陳述分享，能協助更多男人完成在現實情境下，困難重重的任務——「不翹課的父親」。

父親！看你的孩子。Men, here are your Children.

參考資料：

1. David Stoop著，尹德瀚、林為正譯，《父愛不缺席：心理醫師剖析父親的十二種模式》，台北：智庫，1995。
2. 謝秀芬，《家庭社會工作：理論與實務》，台北：雙葉，2004。
3. 劉惠琴，〈多元家庭能有多「多元」？〉，《張老師（月刊）》，2006年12月號，頁10~14。



註

6. 如果「家庭與婚姻」是一門選修課，在此處所指稱的「翹課」，可以是單親、遺棄、因職業或其它原因長期不在家，或是雖然在家但是無法恰如其分的行使父職功能。
7. 父母親沒辦法擔任適合的角色及功能。所以兒童被教導，被鼓勵，去表現得懂事成熟。
8. 心理動力論強調早期童年經驗決定人一生的發展、人們的行為被無法掌控的力量所驅動。
9. 所謂的「及格」意謂著「剛好夠好、不多不少」，並不需要求十全十美、百分之百。
10. 將「社會問題」過於簡略地化約為「道德問題」，其實正反映著社會成員對於社會情境的不安，以及對社會問題詮釋、描述、預測與控制的無力感。
11. 此處的父職為所有的男性。不論東西方社會，父親與子女之間的距離，相較於母親來得遙遠。